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四)-營養餐飲服務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所辦理之營養餐飲服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服務個案人數」及「本期服務人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營養餐飲服務：係指對失能長者，提供送餐到家服務。

(二)營養餐飲服務成果之一般戶、中低收入、低收入之分類，指接受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核定補助額度，民眾自費比率為100%、10%、0%。

(三)期底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底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
(四)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24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1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
(五)服務提供單位數：係指統計期間(6月底、12月底)轄內提供營養餐飲服務之單位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